

立法會 CB(2)2467/02-03(27)號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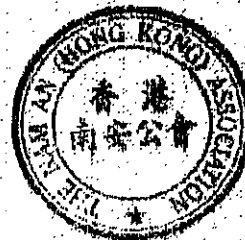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南安公會有限公司

香港銅鑼灣幽蘭道 456-458 號拉茶網銀大廈 4 樓 A 座
FLAT A, 4/F., EXCELLENTE COMM. HOUSE
456-458,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
TEL: 2891-0160 FAX: 2575-5029

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《基本法》里已有明文規定。何況，目前全民同心防治“非典”，協力振興經濟才是首務，穩定尤其重要。

因此，我們反對提前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我們覺得應按政府制定的時間表研討政制，以免橫生枝節、干擾、妨礙當前全港抗“非典”、振經濟的行動。



香港南安公會 謹啓

2003年6月6日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